

##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0:00 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6117.773 万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3.9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一、审议批准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较为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6117.773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持有和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1%，其中：6117.77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批准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6117.773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持有和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1%，其中：6117.77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 审议批准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8,752,330.70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0.30 %；实现利润总额 84,234,257.38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5.79 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,541,959.06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6.96%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6117.773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持有和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1%，其中：6117.77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批准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6117.773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持有和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1%，其中：61155841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21889 票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批准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6117.773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持有和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1%，其中：6117.77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6117.773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持有和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1%，其中：6117.77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6117.773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持有和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1%，其中：6117.77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6117.773 万票，占全体股东持有和认购的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1%，其中：9604423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21889 票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51551418 票回避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和认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丁明明、余平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“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”。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19 日